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退款通知书

昆市监责退〔 〕 号

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

，违反了

的规定，存在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，将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 元退还给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。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难以查找的，应当公告查找。拒不退还或者逾期未退还的部分，本局将依法予以没收。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，由你（单位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**[**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的规定，拒不退还多收价款的，本局将依法从重处罚。**]**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